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零壹万零玖佰元授信额度及公司及子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零壹万零玖佰元授信额度及公司及子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如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增加到337,32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8.46%，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74.3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本次借款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合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零壹万零玖佰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名称	拟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人	担保主债务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1	东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5,901.09	公司	5,901.09	抵押
2	湛江实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000.00	公司、湛江实华	5,000.00	保证、抵押
	合计		10,901.09		10,901.09	

上述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债权人批准的为准。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三年（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若债权人首次批准的授信期限短于本决议有效期，债权人后续对授信期限进行续展批准的，只要后续批准的授信期限起算日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仍适用本决议。债权人批准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上述借款人在债权人批准的授信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每次实际使用资金的融资成本以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并可依规依约予以上下浮动。

公司为东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壹方城1号梯19-22四层房产作为抵押物。

公司为湛江实华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湛江实华为自身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将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36号】作为抵押物。

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和签署地点：在上述授信申请被批准后，由上述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实际业务需要与债权人不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贷款议案的表决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6.1.10条的规定，该议案需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并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另外，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涉及的议案，并不意味着上述担保及对应的授信融资贷款业务的必然发生。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工商银行和东成公司、湛江实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东成公司是否发生融资交易且公司是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湛江实华是否发生融资交易且公司是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其自身是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须以债权人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8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梁培松

注册资本：32936.5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

(2) 股权结构



(3) 东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5,527.09	139,811.26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94,930.74	102,040.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30,596.36	37,770.27
营业收入（万元）	186,991.52	229,143.31
利润总额（万元）	-7,065.93	-5,894.88
净利润（万元）	-7,182.73	-6,733.93

(二)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

心2901号办公室

生产经营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中科炼化公司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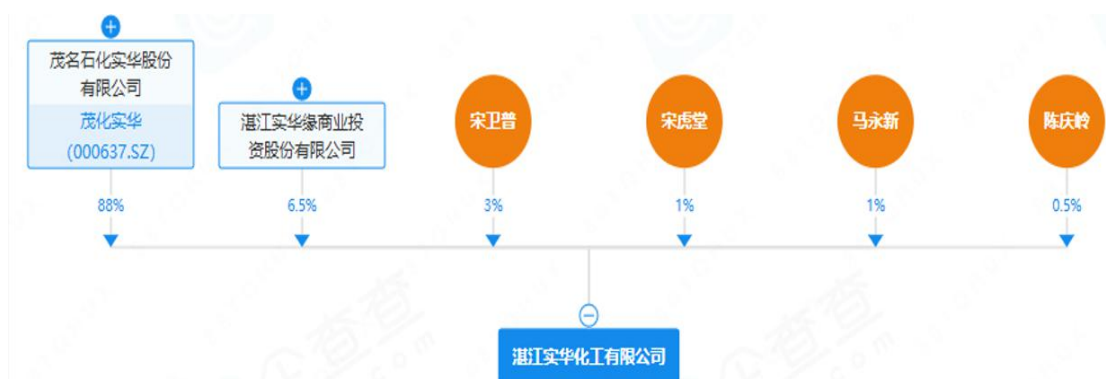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守忠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按粤湛危化生字[2022]000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粤湛危化经字[2021]208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股权结构



3. 湛江实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485.19	65,682.21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 负债总额）（万元）	63,834.17	68,884.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8,348.99	-3,201.82
营业收入（万元）	58,135.19	46,450.70
利润总额（万元）	-5,283.44	-9,979.57
净利润（万元）	-5,326.71	-10,68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方式

1. 以公司自有的位于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 16 号大院壹方城 1 号梯 19-22 四层房产为东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公司为湛江实华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湛江实华以自有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36 号】为自身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

均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

（四）其他股东方担保

湛江实华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原职工或由职工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该等股东与公司已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同意以权利质押的形式将各自持有的湛江实华股权出质给公司，作为主债权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反担保，因此不再安排该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因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同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的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东成公司、湛江实华的
日常经营融资所需。

（二）借款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质量、偿债能力、
信用状况均良好，与授信银行的融资合作也有一定洽谈和
业务基础，未出现过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情形，信用
风险较低，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

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因东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湛江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已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同意以权利质押的形式将各自持有的湛江实华股权出质给公司，作为主债权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反担保，因此不再安排该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议案，视为届时根据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批准公司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合同。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董事会已审批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7,323.02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97,362.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11%，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2.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0 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